

本市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7/16 8:13:1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係為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，增進教學專業知能，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申請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行動研究團隊申請：
 - 1、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填具「報名表」及「行動研究團隊計畫」寄（送）至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）。
 - 2、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員（外聘教師、大專生及退休教師皆可），每件作品以4人為限，亦可個人獨立研究方式投稿。
 - 3、 補助經費：每隊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 - 4、 錄取隊數：預計錄取10對，錄取隊伍可給予著作分數0.1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 - (二) 行動研究徵文：
 - 1、 參加對象：前開通過審核10隊及未申請或未獲補助者均可參加。
 - 2、 收件日期：104年10月底前寄（送）達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）。
 - 3、 收件項目：論文發表徵文報名表（計畫附件二）、論文發表會投稿稿件作者順序同意書（計畫附件三）、論文1式3份及資料光碟、關鍵字及500字左右之論文摘要。
 - 4、 獎勵方式：
 - (1) 特優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87元，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；核敘嘉獎2次，併給予著作分0.2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 - (2) 優等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77元，最高新臺幣9,000元整；核敘嘉獎1次，併給予著作分0.2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 - (3) 佳作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67元，最高新臺幣8,000元整；頒發獎狀一紙，併給予著作分0.1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 - 5、 成果發表：104年12月假本市南美國小辦理優勝作品成果發表。
- 四、 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龜山區大埔國小教導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3298329分機210）。
- 五、 檢附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及相關附件1份。